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

第一輯

清政府統治時期

上冊

中華書局



中國近代貨幣文資料

第一輯

清政府統治時期

(1840—1911)

上冊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

第一輯

清政府統治時期

(1840—1911)

下冊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

第一輯

清政府統治時期

(1840—1911)

(全二冊)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 • 391/4 印張 • 8 插頁 • 979,000 字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3,800 定價：(9)5.40元

統一書號：11018 • 541 64. 1 京型

編輯 凡 例

一、本書計劃按歷史發展時期，分爲三輯選編資料，即：清政府統治時期、北洋軍閥政府統治時期和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力圖通過資料的選擇排比，系統地反映中國自 1840 年鴉片戰爭迄 1949 年國民黨反動政府崩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貨幣制度的形成、發展和滅亡的過程。現在編好第一輯，先行出版其中包括從 1840 年到 1912 年的貨幣史資料。

二、本輯所輯資料，以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所藏的清政府軍機處檔案爲主，並補充了一部分私人著述和報刊上的資料。對於前者，不再注明出處。

三、資料的排比，按不同歷史時期貨幣制度的發展情況分爲若干章，各章之內又按貨幣形態分爲若干節、目，節、目內的資料則以時間先後爲序。

四、所輯資料，除刪去公文套語及與貨幣無關的以外，一般均仍原文，以保留其本來面目。但是這些資料均出於反動統治階級和外國侵略者之手，不僅有歪曲事實之處，且對勞動人民多所誣蔑，希讀者批判地利用。少數資料，因性質相同，僅有時間、地點的差別，則彙編成簡表，以便互相參閱而省篇幅。貨幣上的專用名詞，則加簡短注釋。

五、近代私人論著中有關貨幣理論的資料很多，以另編專書爲好，故未採用。

六、編者水平有限，不當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

• 1964 年 3 月

第一輯 目 次

編輯凡例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中國封建貨幣制度的動搖..... 1

第一節 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白銀外流、外國銀元流通對

銀兩本位的衝擊..... 1

(一) 白銀外流、銀貴錢賤與禁銀出口..... 1

(二) 外國銀元流通的擴大..... 42

第二節 銀錢比價波動引起制錢制度的危機..... 64

(一) 官局減重、省局停鑄與私鑄私運..... 64

1. 官局減重 64

2. 各省局鑄造虧損成本先後停鑄 75

3. 新疆普爾錢開始貶值 82

4. 私鑄、私運、私銷及外國輕錢的輸入 89

(二) 清政府制定銀錢比價以錢代銀企圖的失敗..... 101

(三) 商人錢票的普遍行使..... 123

第三節 統治集團內部改變幣制的建議..... 143

(一) 鑄造大錢..... 143

(二) 禁用金銀飾品、金銀並用..... 158

附錄 戶部銀庫舞弊及道光末年財政窘迫的情況..... 165

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衝擊下清政府搜括人民的

幣制措施..... 175

第一節 軍費無法籌措及統治集團挽救財政危機的策劃..... 175

第二節 大錢及其他劣錢的鑄造和停用	197
(一)鑄造大錢之議的再起和實施.....	197
(二)大錢、鐵錢、鉛錢在北京鑄造情況.....	215
(三)各省鑄造情況.....	234
(四)大錢的強迫行使和停用.....	260
(五)私鑄盛行和對私鑄的嚴刑鎮壓.....	305
第三節 官票寶鈔的發行和崩潰	317
(一)發鈔的建議及北京商民的恐慌.....	317
1. 建議及爭論.....	317
2. 北京商民的恐慌.....	339
(二)官票寶鈔的發行.....	346
(三)官票寶鈔發行後的混亂情況和停發.....	381
(四)各省設立官錢局推廣鈔票及其失敗.....	430
第四節 濫發京錢票	467
(一)內務府、戶部設立九官號濫發錢票及其停兌.....	467
(二)官商勾結設立五字錢號濫發京錢票及其停兌.....	490
第三章 甲午戰爭前後舊幣制的益趨崩潰	511
第一節 銅貴錢荒現象下制錢制度的沒落	511
(一)北京規復制錢的失敗.....	511
(二)京局鑄造情弊及減重減額.....	543
(三)各省制錢的停鑄.....	557
1. 清政府令各省開鑄制錢及各省虧損停鑄.....	557
2. 銀錢比價不定及官吏對人民的剝削.....	584
3. 私鑄私銷情況.....	589
(四)五口通商後各商埠的虛銀兩本位.....	592
第二節 改良幣制的爭議及自鑄銀元的開始	626

(一)改良幣制的建議和爭論·····	626
(二)開始自鑄銀元及推廣流通·····	671
第三節 帝國主義對中國貨幣制度的破壞及其鑄造和	
推行所謂貿易銀元·····	698
(一)私運銷燬制錢·····	698
(二)外商擅自決定記帳貨幣反對中國自鑄銀元及鑄造和	
推行所謂貿易銀元·····	707
第四章 《辛丑條約》後半殖民地半封建貨幣制度的	
形成·····	727
第一節 銀元制度的爭論及銀元鑄造的不統一·····	727
(一)重量問題的爭論及其結果·····	727
1. 統治集團內部的分歧意見及反復不定的措施 ·····	727
2. 銀本位幣制則例的公佈 ·····	783
(二)銀元統一鑄造問題的爭議及鑄造的混亂實況·····	794
1. 清政府企圖統一鑄造與各省的爭議 ·····	794
2. 設立造幣總廠·····	814
3. 各省鑄造銀元概況及其種類重量成色 ·····	823
4. 各省鑄造利潤及弊端舉例 ·····	827
5. 新疆西藏的地方專用銀幣 ·····	834
(三)銀元流通情況·····	845
第二節 制錢停鑄銅元開始流通及其濫鑄·····	863
(一)制錢的停鑄與錢價的紊亂·····	863
(二)銅元開始鑄造及各省逐利濫鑄·····	872
(三)戶部與各省關於銅元統一鑄造和餘利的紛爭·····	924
1. 戶部統一鑄造和收取餘利的措施·····	924
2. 各省互相傾銷及限制鑄額的爭議·····	945

(四)銅元貶值給人民造成的損害·····	965
1. 濫鑄貶值的弊害·····	965
2. 官吏舞弊及收放中對人民的剝削·····	979
第三節 清末鈔票的紊亂情況及其崩潰·····	986
(一)各省局發鈔及私商發鈔的紊亂情況·····	986
1. 各省官錢局的設立和發行鈔票情況及其舞弊示例·····	986
2. 私商發行銀錢鈔票示例·····	1024
(二)設立國家銀行統一發行鈔票及對地方鈔票的限制·····	1032
1. 設銀行發鈔票的建議·····	1032
2. 戶部銀行(大清銀行)、交通銀行、阜通錢號的設立和 紙幣的印造發行·····	1037
3. 限制地方鈔票及私商鈔票的發行·····	1067
第四節 帝國主義破壞並企圖控制中國幣政·····	1086
(一)破壞干涉貨幣流通示例·····	1086
(二)企圖全面控制中國幣制的策劃·····	1097
1. 赫德對於幣制的策劃及外報的議論·····	1097
2. 美國特派精琦來華陰謀控制中國幣政·····	1110
(三)依靠帝國主義的四國幣制借款·····	1204
第五節 關於金本位的建議·····	1222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中國 封建貨幣制度的動搖

第一節 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白銀外流、 外國銀元流通對銀兩本位的衝擊

（一）白銀外流、銀貴錢賤與禁銀出口

〔御史黃中模摺——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道光二年二月十二日〕竊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不准用銀。立法之意，至為深遠。嘉慶十四年間，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飭查，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乃近來各省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其虧折咸以為苦。臣細加採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至偷漏之由，係因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於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設有員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率皆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奸徒與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為得計，殊不知洋錢鎔化僅得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況天地之生財，祇有此數，外洋日見其多，內地日漸其少。且紋銀一經出洋，即屬去而不返，久之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於民生者誠非淺鮮。

臣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夷人收買洋錢，即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即使各省茶客有需買洋錢者，理應仍用貨物向夷人收買轉賣，斷不可私用紋銀。應請旨飭命廣東督撫及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拏包送洋船之奸徒，有犯必懲。若海口巡查之員有能拏獲出洋銀兩者，立加重賞；如查有縱放之員，即行參革治罪，庶幾偷漏之風可戢。

臣更聞邇來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海關利其重稅，遂為隱忍不發，以致鴉片烟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為甚。應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據實奏聞。如督撫瞻徇不奏，別經發覺，將洋商家產籍沒入官，督撫與監督一併議處。並請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或不致有得錢賣放之弊，而鴉片烟之來源可絕。

道光二年二月十七日硃批：所奏是。欽此。

〔上諭——禁止紋銀出口，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摺，所奏是。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賣，不准用銀。立法甚為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與江、浙等省茶客交易，作價甚高。並或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海關監督，派委員弁，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查察，如有縱放之員，即行參革治罪。

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重為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即參辦示懲。倘該督撫訪查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查覺，立即加以懲處。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欽此。

〔御史章沅摺——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議禁止章程，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四日〕竊惟懷遠之經羈縻勿絕，爲市之法有無相通。向來粵洋與內地通市，祇准以貨易貨，例禁綦嚴。其土產載在則例者，如鐘表藉驗時刻，呢羽可備衣裘，雖非必需，尙堪濟用。詎近日所通貨物，違例特多，作爲奇淫，導民奢麗，日甚一日，罔所底止。臣聞夷商每歲必務爲新奇可喜之物，藉相炫惑，如多寶筩、自鳴雀、風槍、樂琴，不可枚舉。在彼專恃人工，不甚費值，一入內地，執袴子弟爭相購致，其利何啻數十百倍。或一二年後，數見不鮮，則價亦賤至什之三四。其爲漁利取值，已可概見。又其人賦性狡黠，純用機心，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地銀錢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行日廣，官銀之耗日多。

至鴉片烟一物，流毒滋甚，該處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此豈尋常偷漏可比。且一經嗜烟，刻不可離，中人之家，往往破產。而此烟能提攝百脈，愈人小疾，久之精氣大耗，無可救治，爲害尤烈。其始食此，僅係幕友、長隨，今則官民士紳，皆所不免。其始僅在海濱近地，今則漸染十數省之廣。

以上違例等件，就使僅止牟利，已屬難寬，況以貨則蠹國若彼，以食則害民如此，若不設法禁制，弊將何所終極。

嗣後通市，務當恪遵憲令，祇准易貨，毋許易銀。其番銀之在內地者，行用已久，恐驟加遏絕，必致於民不便，應仍聽其流轉，俾其數既有限制，將來有減無增，不禁而可期自絕。至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得私出外洋，以杜偷漏。

應請敕交該督撫詳查妥議，更立專條，一粟一絲，官爲出內，顯示懷柔於海外，隱嚴保衛於境中，務期外洋土物，無敢私入內地，貨財無敢私出。商民犯禁者，置之重典，官吏容隱者，加以嚴懲，庶法律昭而防微之道備矣。

〔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會議查禁偷漏白銀出洋及私貨入口章程，道光九年六月初一日〕竊臣等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飭議章程一摺。……著李鴻賓、盧坤、延隆會同詳查，妥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查粵東省會，各夷商航海而來，絡繹不絕，如果夷商買物索取官銀制錢，買物概用低銀夷錢，則是夷人獨逞其詐，內地甘受其欺。更將鴉片偽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尤為流毒無窮。均不可不竭力嚴禁，以杜積弊而懲奸商。臣等遵即會同傳集洋商伍受昌、盧文錦等，嚴切究問，是否夷商買物賣物，銀錢互異，併將鴉片偽標他物夾帶入口，令其據實供指。

當據稟稱：商等與夷商交易，歷係以貨易貨。夷商販來呢羽、嗶嘰、棉花、鐘表等件，換內地之湖絲、茶葉、綢緞、布疋等物，彼此議價，原期兩相抵對，惟各貨多寡不同，價難劃一。如夷商貨值萬兩，而所買內地之貨僅值八千，其所短二千，既不能將內地之貨強令買受作抵，又未便將該夷所剩之貨，故為不買，任其攜回，致啓刁難外夷之弊。是所短之數，不能不以現銀找給。若夷商賣貨少而買貨多，亦以現銀找補。即如噶嚨國入口貨物，祇羽緞是其大宗，餘皆零星物件。其所買出口之貨倍多，是以每帶番銀來粵，以備買貨，斷不肯將無利之銀帶回，而捨有利之貨不買；倘貨價不能相伴，皆係以銀找足。此兩相交易，不能不用銀找數之實在情形也。核計歷年出口貨價，總多於進口貨價，夷商等每應找給商等番銀，即商等偶然找給夷商，俱用番銀，從不以官銀交兌。況官銀久禁出洋，商等何敢故違，自取咎戾。其番銀折算官銀，總有九成四五，至低亦有九成。商等與夷商交易，向不用錢，夷商歷無向商等索取制錢，亦無以夷錢強令商等收用。惟從前各國夷人買取日用食物，間有攙和夷錢，自奉查禁收買，均不再用。至鴉片一項，例禁尤嚴，前奉明定章程，防範極為周密。歷查各夷船，並無將鴉片偽標他物名色，夾帶入口，亦無另帶違禁貨物等事。並據

該商等出具切結，如別經查出，情甘坐罪等語。

臣等復悉心密加訪察，情形尙屬相符。並飭取各種番銀煎試，比較足色官銀，均在九成及九成以上，不至過於低潮。此項番銀，內地行使已久，誠如聖諭，自難驟加遏絕，應請照常行使，以適民用。臣等復吊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道光六年進口貨價銀六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兩；七年進口貨價銀五百八十一萬五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餘兩；八年進口貨價銀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一千零四十九萬八千三百餘兩。是所稱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按年合計內地找去較少，夷商找來較多，確有可據。若謂夷人賣物務索官銀，專以低色番銀勒買，豈夷人肆其刁橫，行商安於拙懦，實非現在情形。……

惟是積弊所在，巧詐日多，除之不能必盡，防之愈不可不嚴。夷商賣物不敢強索官銀，而內地奸民難保無一二貪圖微利，密爲偷送。夷商來粵，不敢私帶禁物，而夷船水手，難保無一二設法巧藏，暗爲販賣。此等偷漏夾帶之弊，必當再行嚴密查禁，以清其源。臣等復嚴飭地方文武，令督各口員弁丁役人等，節節稽查，實力訪緝，如洋商通事人等，敢將銀兩私運夷船，及任令夷人夾帶鴉片入口，定將洋商等照例治罪；倘員弁丁役扶同隱漏，別經發覺，更必從重究治，庶免日久懈弛，弊無終極。

謹將嚴禁官銀出洋私貨入口酌議章程七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道光九年七月初七日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清單〕謹將會同酌議嚴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各章程七條，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夷商與內地行商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價有不敷，彼此均以番銀找給。但恐偶值內地番銀短絀，行商或以官銀攬用十之二三，雖非純用官銀，仍與偷漏無異。查例載：如有洋商人等將銀兩私

運夷船出口者，照例治罪等語。嗣後行商找與夷人貨價有攙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將行商照私運例治罪。

- 一、官銀偷漏，責成各口文武員役稽查，如有疎縱，應加懲辦。查例載：內地銀兩偷運出洋，各口員弁丁役人等扶同隱漏者，查出，從嚴究辦。嗣後查獲船載赴洋官銀，先交地方官訊明在何處起獲，除重賞查拏之人外，所有該船經過之上游各口員弁丁役，漫無查察，縱無扶同隱漏情弊，亦照扶同隱漏例嚴行究治。
- 一、行商各有身家，當不至私將官銀給付夷商，自蹈罪戾。第恐行中小夥及地方不法匪徒，妄思射利，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駛至洋面交給夷商。惟責成大關總巡口，並佛山、虎門等處關口員弁，及大關巡船，並巡洋舟師，及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之時，倍加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前往洋面，立即拏解，並究明官銀來歷。如係由銀店茶葉雜貨等行發出，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懲治。倘係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仍將經過各口未能查獲之員弁兵役，從重究懲。
- 一、夷船到粵貿易，情形不一。有以來貨專交一行銷售，去貨分托數行置買者；亦有以來貨分交數行銷售，去貨專托一行置買者；勢更不能以貨易貨，數適相准。其一夷商找給數行銀兩，固屬常事，亦或數行俱有應找給一夷商之時，其中銀貨參差，人情紛雜，恐易啓攙兌官銀之事。嗣後如有數行均應找給夷商銀兩，必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攙和官銀甘結。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聯結各行商亦一體治罪。
- 一、澳門地方係香山縣所屬，乃各國夷商聚集之地，向許內地民人在彼與其交易，與省城買賣皆歸行商，情形不同，難以逐一稽查。香山縣相距稍遠，現責成澳門同知嚴切示諭，民人凡與夷人買物，

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該同知仍督率縣丞，隨時稽查，倘有民人以官銀向夷人買物，及將官銀換給夷人者，即行拘拏治罪。如該同知、縣丞漫無查察，別經發覺，即將該同知、縣丞嚴參。

- 一、番銀如有成色低潮不及九成者，不准行用。番銀試煎，可折官銀九成四五。嗣後番銀低至七八成，或夷商以此勒買貨物，許內地賣貨商人呈報到官，由官送交該國大班，從重究懲。內地商人隱忍收受，匿不呈報，一經查出，或被首告，即查起所收低色番銀，無論多寡，概行充公，仍將該商照例治罪。

.....

硃批：覽奏均屬周妥，實力奉行，日久無懈，爲要。

〔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會議查禁白銀偷漏鴉片分銷各弊章程，道光十年五月初十日〕伏查夷商來粵，經關口查報貨稅，方准入口。其攜帶洋錢，每以爲備買日食之用，亦間有多載洋錢置買內地貨物之時。其偷換紋銀，不過紙包布裹，夾入他貨之內，零星收取，以冀積而成多。若專載洋錢收買紋銀，則爲數甚鉅，勢難掩人耳目，豈非自尋敗露。至內地商賈交易，洋錢與紋銀價各不同，皆按色扣算。如完納錢糧，皆補成足色，將洋錢鎔銷，傾作紋銀，始准上庫，亦非以洋錢抵算紋銀。且洋錢行用已久，誠如前奉上諭，自難驟加遏絕。惟紋銀出口，必不可不實力嚴禁，應於前次擬議各條，再加申明，以嚴偷漏。……謹將會議章程六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清單〕謹將會議查禁紋銀偷漏、鴉片分銷各章程六條，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 一、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如有尾數找給夷人，只准給付番銀，並令各洋商赴粵海關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攙和紋銀甘結。如洋商敢將紋銀找補，並或另將紋銀賣給夷人，察出，不論銀數多寡，照數倍罰充公，仍將找付紋銀之行商，及聯結各行商，分別

治罪。其洋行夥伴圖利，將紋銀私行換給夷人，洋商雖不知情，亦將雇覓夥伴不慎之洋商，查明照所換銀數罰出，並管責示懲。舖戶居民私將紋銀賣與夷人者，照例加等治罪。如兵役民人等有能拏獲送究，即將所獲紋銀照例加倍賞給。

一、巡洋舟師梭織外洋，查察最為切近，應責或舟師分段查察。洋船到粵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銷鴉片，回帆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送紋銀。無論商、漁船隻，一經攏近夷船，該舟師即行拏究。並將外海、內河分段巡查之員弁姓名，及洋船寄碇、起碇日期，有無匪艇偷運私貨，隨時呈報督撫衙門查核。臣等仍隨時選派誠幹委員密加查訪。如舟師員弁並不實力巡查，甚或包庇故縱，即將該員弁提省照律嚴行究治，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兵丁分別嚴懲。該管上司自行查出究辦，概予免議；別經發覺，仍行參處。

一、關口委員、書役及守口弁兵，地處扼要，如果認真節節嚴查，一有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何難破獲？乃奸民敢於無所顧忌，偷運分銷，難保非委員、書役、弁兵等縱之使然。嗣後如有內河拏獲鴉片，必究明何處進口；外洋拏獲紋銀，必究明何處出口，立提該口委員、書役、弁兵、匪犯，嚴行質詢，是否賄縱，抑止失於查察，分別治罪議處。

一、夷商來粵貿易，凡起貨上行，置貨出口，有無違禁物件，洋商、通事、買辦必所深悉，應責成洋商、通事、買辦隨時查察。如夷商有夾帶鴉片入口，偷買紋銀下載出洋，該洋商、通事、買辦立即呈明查辦，倘知而不報，一經查出，斥革究治。

.....

硃批：覽。

[1840年以前無錫地區銀錢比價情況]邑中市易，銀錢並用，而昔則用銀多於用錢，今則有錢而無銀矣。康熙中，自兩以上率不用錢，雖至分釐之細，猶銀與錢並用。其時多色銀，九成、八成、七成不等，其